

证券代码：300592

证券简称：华凯易佰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##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简介：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华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
- 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 168 号长沙湘江豪生酒店 1 楼昆西厅会议室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85,494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64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5,403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02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0,091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6168%。

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,175,621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,170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79,005,621 股。下同）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0,091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6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0,091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6168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董事胡范金先生、庄俊超先生、贺日新先生、独立董事陈谦、监事张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均已履行请假程序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494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、罗晔女士及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5 条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因此回避本事项表决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62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钟水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水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0.01 选举钟水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1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钟水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林律师、张熙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